附件2

**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我方（供应商名称）符合以下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不存在违反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”规定的情形；

7、在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如需检查核验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